(本欄申請人	免填)案號:□□□					收件日期:		收件者:				
•••••		彰化縣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請表				••••••	106. 01. 01	 修正				
	(申請前請參問	閱表後申:	請說明,立	<b>並以正</b> 権	<b>皆中文書寫</b>	)	E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兒童戶籍		鎮市	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i> "u	13	
户內有2名以上兒童,若分別設籍於不同之鄉(鎮、市、區),請分別填寫申請表,分開送件												
一、申請人(兒童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基本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編號)			通訊方式	弋	地址							
   父 <del></del>		(日)			戶籍地	□同上表兒童戶	<sup>台</sup> 籍地址	□其他,	請詳填於	下:		
					現居地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同上 □其他,請詳填於下:						·下:	
母	(夜)			户籍地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其他,請詳填於下:							
		(手材	笺)		現居地	□同上表兒童戶	5 籍地址	□同上[	]其他,	請詳填於	·下: 	
姓名 出生日期				地址								
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שנ	1-1-1L				
照					現居地	□同上表兒:	童戶籍地	址 □其化	也,請詳學	真於下:		
兒					現居地	現居地□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止 □其他,請詳填於下:				
		<u> </u>	·	->								
申請家	□低收入户(受補助兒童須列冊)				申請人 父□未就業 □就業 ※務必確實勾選 ※務必確實勾選							
庭類別	中低收入戶(受補助兒童須列冊)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 (三擇一) 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 20%					申請人一 郵局帳器	方户名: 悬 局號		帳號				
一、由;	│ 清人須檢附相關	月文件				72, 3/10		110 300				
		• •	其中一方	マ郵片	左翅牡而							
應備文件	_ ' ' '											
						籍人士者,請檢問		影本				
	申請人如具表 □警察受(處					實際狀況檢附相		¢ n <b>⊒</b>				
	□詈祭定(処			•		本    □在 <護令影本 □家			斷聿影太			
選備文件							《灰水刀》 【收入戶證		日日小子			
□未就業證明文件(例:國民年金繳納證明、勞退保明細表、離職證明)□其他(例:切結書)												
						業務所得超過本				-	額(106	
年1月1日調整基本工資,21,009元*12個月=252,108元)應檢附勞退保明細表及未就業切結書。												
1.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籍、入出境紀錄、最												
近年度財稅、就業保險及申領他項福利等資料據以審查。 2. 本人申請本項津貼,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除無條件繳回本項												
2. 本八下明本資序和「所提供以工資所自據資質報」名为歷報不負用心經查授者「採無條件級日本項」 津貼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父)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母)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	即申請人)茲已	己瞭解並	將申請	育兒津	貼事宜多	託(授權)受	委託人:			_(簽名	蓋章)	
(身分記	登統一編號:			關係く	必填>:		, 如有絲	川紛致影	響申請	人權益	,概由	
委託人自	自行負責。											

得停止補助。

附資料提出申覆。

1. 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

4. 申請人逾 30 日始申覆者,視為重新申請。

2.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4-7263650。

由

請流

程

洽

詯

方

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6 日核定之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及內政部 102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 之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結果如下: □符合規定,自 年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元,至 年 月止 □不符合規定,另函通知不予補助 □其他 核 章 欄 承辦人員 課長 主任秘書 鄉鎮市長 育兒津貼申請說明 第三點 本津貼補助對象,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 (二)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 於最近一年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四)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申 (五)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前項第二款所定未能就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情況特殊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申請人舉證資料認審之: 請 (一)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 資 (二)最近一年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稿費除外)二項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十二個 月之金額。 格 第五點 本津貼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一)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摘 1.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錄 2.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自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父 4.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母 5. 未婚生子之婦女。 未 (二)兒童之父母、監護人雙方具前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 就 出申請。得由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時,其申請時,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 業 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之查調,以實際照顧之人資料為準。 家 第六點 第六項 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 庭 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育 第九項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 兒 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津 第七點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貼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供審核,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補助 申 金額 領 (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 申請人 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作 (三)受補助期間重複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經查證屬實,應返還補助金額。 業 要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點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3.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 4.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6. 申請人就業狀況異動。 (五)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

1.申請人備齊應備文件(親送/郵寄)兒童戶籍地鄉鎮市公所,如經審核文件未備齊者請書面通知申請人於 14個工作天內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

2. 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檢

3. 申請人依文到 30 日內提出申覆,經審核符合申請資格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本津貼。

審核日期: